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审阅,我们一直认为: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,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,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单崇新、杜海波、花雷

2021年 3 月 23 日